臺南市後甲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0.06.21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102.01.04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3.04.2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08.07.1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03.04.2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108.12.24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含班會及社團)：

1.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各領域評量標準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訂定後，交由教務處匯整並公告各班。

第六條　安置資源班特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經特推會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二、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 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第七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在家自學學生）之成績得主張擁有分數給予完全權力，但須簽署放棄成績排序聲明。且於畢業成績統計時，不得參與全校受獎名單陳列。

第八條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命題審題原則依本校「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要點」辦理。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一、教育會考考科學習領域：

（一）定期評量：

1.紙筆測驗(60%~70%)：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2.非紙筆測驗(40%~30%)：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

3．各學習領域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訂定細項評量標準及比率。

4.請任課老師於每次段考後，分兩階段上傳成績檔：

(1)原則上三個工作天內上傳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成績

(2)四~五個工作天內上傳定期評量總成績(含定期及日常)。

(二)平時評量：

1.紙筆測驗之次數，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2.各學習領域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訂定細項評量標準及比率。

3．定期考後四~五個工作天內上傳平時評量總成績。

二、非教育會考考科學習領域：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

(一)依據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訂定評量標準。

（二）若成績低於 60 分，請加註文字敘述並自行保留原始記錄以備家長查詢。

（三）定期考後四~五個工作天內上傳定期及平時評量總成績。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九條　**學生參加定期紙筆測驗考：因公、喪、病假、事假致缺考者，需於考試期程結束隔天~3 天內依規定時間完成補考，未能完成補考者，成績以 0 分計算。因公、喪假、病假(附醫生證明)致缺考者，補考成績完整採計；因事假致缺考者，補考成績 60 分以上部分以 8 折採計。有不可抗拒因素理由者，另行處理。**

第十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等加以評量。

第十一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十三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第 十四條 學生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評量結果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本校每學期初，列出有四個以上學習領域截至上學期止平均成績未達丙等以上之學生名單交給導師通知家長。

第十五條 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應結合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七條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相關處室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

域、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第十九條 為瞭解並確保學生學力品質，三年級學生均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本校為輔導學生升

學及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第二十條　本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得適時修正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台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八大學習領域　　學生成績評定方式一覽表

科目	第一次評量		第二次評量		第三次評量	
	定期	日常	定期	日常	定期	日常
語文(一)—國文	1.紙筆測驗 70 % (1)考試時間 50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2.多元評量 30%	1..紙筆測驗 2..作業 3.學習態度	1.紙筆測驗 70 % (1)考試時間 50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2.多元評量 30%	1..紙筆測驗 2..作業 3.學習態度	1.紙筆測驗 70 % (1)考試時間 50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2.多元評量 30%	1..紙筆測驗 2..作業 3.學習態度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語文(二)—英語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紙筆測驗 60 % (1)考試時間 50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2. 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30 % 2.口試 10 % 3.作業 20 % 4.學習態度 20 % 5. 聽力 20 %	1.紙筆測驗 60 % (1)考試時間 50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2. 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30 % 2.口試 10 % 3.作業 20 % 4.學習態度 20 % 5. 聽力 20 %	1.紙筆測驗 60 % (1)考試時間 50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2. 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30 % 2.口試 10 % 3.作業 20 % 4.學習態度 20 % 5. 聽力 20 %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數學	1.紙筆測驗 60 % (1)考試時間 60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2.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50 % 2.學習態度 20 % 3.作業 30 %	1.紙筆測驗 60 % (1)考試時間 60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2.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50 % 2.學習態度 20 % 3.作業 30 %	1.紙筆測驗 60 % (1)考試時間 60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2.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50 % 2.學習態度 20 % 3.作業 30 %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社會	1.紙筆測驗 70 % (1)考試時間 60 分 (2)歷史、地理、公民試卷總分各 100 分 (3)各占學習領域 3 分之 1 2.多元評量 30%(習作	1.紙筆測驗 60 % 2.作業 20 % 3.學習態度 20 %	1.紙筆測驗 70 % (1)考試時間 60 分 (2)歷史、地理、公民試卷總分各 100 分 (3)各占學習領域 3 分之 1 2.多元評量 30%(習作	1.紙筆測驗 60 % 2.作業 20 % 3.學習態度 20 %	1.紙筆測驗 70 % (1)考試時間 60 分 (2)歷史、地理、公民試卷總分各 100 分 (3) 歷史、公民各占學習領域 3 分之 1 2.多元評量 30%(習作)	1.紙筆測驗 50 % 2.作業 30 % 3.學習態度 20 %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自然科學	1.紙筆測驗 60 % (1)考試時間 50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2.多元評量40%(習作)	1.紙筆測驗 60 % 2.學習態度 20 % 3.作業成績 20 %	1.紙筆測驗 60 % (1)考試時間 50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2.多元評量40%(習作)	1.紙筆測驗 60 % 2.學習態度 20 % 3.作業成績 20 %	1.紙筆測驗 60 % (1)考試時間 60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2.多元評量40%(習作)	1.紙筆測驗 60 % 2.學習態度 20 % 3.作業成績 20 %
科技	生科： 1.作業 80 % 2.繳交時間 20 % 資訊： 1. 作業內容 80 % 2.繳交時間 20 %	生科： 1.作品 60 % 2.上課表現 40 % 資訊： 上課表現 100 %	生科： 1. 作業 80 % 2.繳交時間 20 % 資訊： 1. 作業內容 80 % 2.繳交時間 20 %	生科： 1.作品 60 % 2.上課表現 40 % 資訊： 上課表現 100 %	生科： 1. 作業 80 % 2.繳交時間 20 % 資訊： 1. 作業內容 80 % 2.繳交時間 20 %	生科： 1.作品 60 % 2.上課表現 40 % 資訊： 上課表現 100 %
健康與體育—健教	1.紙筆測驗 100 % (1)考試時間 45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3)占學習領域 3 分之 1	1.態度 20% （課本、上課表現） 2.作業 20% （學習單或習作） 3.測驗 60% （紙筆或實作）	1.紙筆測驗 100 % (1)考試時間 45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3)占學習領域 3 分之 1	1. 態度 20% （課本、上課表現） 2. 作業 20% （學習單或習作） 3. 測驗 60% （紙筆或實作）	1.紙筆測驗 100 % (1)考試時間 25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3)占學習領域 3 分之 1	1. 態度 20% （課本、上課表現） 2. 作業 20% （學習單或習作） 3. 測驗 60% （紙筆或實作）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健康與體育—體育	1. 實作 70% 2. 紙筆測驗 30% （參考體育課程進度）	學習態度 100% 1. 課堂參與度。 2. 學習態度。 （參考體育課程進度）	1. 實作 70% 2. 紙筆測驗 30% （參考體育課程進度）	學習態度 100% 1. 課堂參與度。 2. 學習態度。 （參考體育課程進度）	1.紙筆測驗 50 % (1)考試時間 25 分 (2)試卷總分 100 分 (3)占學習領域 3 分之 2 2.實作 50 %	學習態度 100% 1. 課堂參與度。 2. 學習態度。 （參考體育課程進度）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藝術	1. 實作、表演 100 %	1.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學習單、紙筆測驗、報告 100 %	1. 實作、表演 100 %	1.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學習單、紙筆測驗、報告 100 %	1. 實作、表演 100 %	1.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學習單、紙筆測驗、報告 100 %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綜合活動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50%	學習態度、團體表現、多元評量共 100%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50%	學習態度、團體表現、多元評量共 100%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50%	學習態度、團體表現、多元評量共 100%
	三年級： 1.作業 50 % 2. 學習態度 50%	三年級： 1.隨堂作業、課堂參與度 100 %	三年級： 1.作業 50 % 2. 學習態度 50%	三年級： 1.隨堂作業、課堂參與度 100 %	三年級： 1.作業 50 % 2. 學習態度 50%	三年級： 1.隨堂作業、課堂參與度 100 %

備註：1.日常 50%，定期 50%。

2.各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依各科授課時數加權計算**。

3.學生學期成績單僅呈現五等第記分。成績轉換方式如下：

優等：90 分以上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甲等：80 分以上	丁等：未滿 60 分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學生參加定期紙筆測驗考：因公、喪、病假、事假致缺考者，需於考試期程結束隔天~3 天內依規定時間完成補考，未能完成補考者，成績以 0 分計算。因公、喪假、病假(附醫生證明)致缺考者，補考成績完整採計；因事假及其他致缺考者，補考成績 60 分以上部分以 8 折採計。

台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彈性學習課程　　學生成績評定方式一覽表

科目	第一次評量		第二次評量		第三次評量	
	定期	日常	定期	日常	定期	日常
生活供場	1.實做 4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30%		1.實做 4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30%		1.實做 4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30%	
生活識笈 生活百獲	1.作業 40% 2.學習態度 60%		1.作業 40% 2.學習態度 60%		1.作業 40% 2.學習態度 60%	
走讀台灣 優遊台灣	1. 紙筆測驗 60 % 2. 多元評量 40%		1. 紙筆測驗 60 % 2. 多元評量 40%		1. 紙筆測驗 60 % 2. 多元評量 40%	
遨遊國際	1. 紙筆測驗 60 % 2. 多元評量 40%		1. 紙筆測驗 60 % 2. 多元評量 40%		1. 紙筆測驗 60 % 2. 多元評量 40%	
世界飲食文化	1.學習任務 30% 2.作業 40% 3.學習態度 30%		1.學習任務 30% 2.作業 40% 3.學習態度 30%		1.學習任務 30% 2.作業 40% 3.學習態度 30%	
文化智多星	1.學習態度 40% 2.小組討論與發表 30% 3.作業 30%		1.學習態度 40% 2.小組討論與發表 30% 3.作業 30%		1.學習態度 40% 2.小組討論與發表 30% 3.作業 30%	
悠遊文化	1.學習任務 30% 2.作業 40% 3.學習態度 30%		1.學習任務 30% 2.作業 40% 3.學習態度 30%		1.學習任務 30% 2.作業 40% 3.學習態度 30%	
班級對話	一、 基本分數為 90 分。 二、 缺席(公 喪 法定傳染病..等除外)一次扣 5 分，扣至 0 分為止。 三、 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酌予加分		一、 基本分數為 90 分。 二、 缺席(公 喪 法定傳染病..等除外)一次扣 5 分，扣至 0 分為止。 三、 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酌予加分		一、 基本分數為 90 分。 二、 缺席(公 喪 法定傳染病..等除外)一次扣 5 分，扣至 0 分為止。 三、 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酌予加分	
社　團	一、 基本分數為 90 分。 二、 缺席(公 喪 法定傳染病..等除外)一次扣 5 分，扣至 0 分為止。 三、 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酌予加分		一、 基本分數為 90 分。 二、 缺席(公 喪 法定傳染病..等除外)一次扣 5 分，扣至 0 分為止。 三、 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酌予加分		一、 基本分數為 90 分。 二、 缺席(公 喪 法定傳染病..等除外)一次扣 5 分，扣至 0 分為止。 三、 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酌予加分	

備註：1.日常 50%，定期 50%。
2.各彈性學習課程學期總成績，**依各科授課時數加權計算**。
3.學生學期成績單僅呈現五等第記分。成績轉換方式如下：
優等：90 分以上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甲等：80 分以上　　丁等：未滿 60 分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學生參加定期紙筆測驗考：因公、喪、病假、事假致缺考者，需於考試期程結束隔天~3 天內依規定時間完成補考，未能完成補考者，成績以 0 分計算。因公、喪假、病假(附醫生證明)致缺考者，補考成績完整採計；因事假及其他致缺考者，補考成績 60 分以上部分以 8 折採計。